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423210333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吉林省铭盛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吉林省铭盛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吉林省铭盛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吉林省铭盛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二手车鉴定评估、报废车鉴定、公车处置鉴定评估、机动车价值评估、车辆历史价值评估、车辆损失评估、工程机械鉴定评估	-	负责人资质:机动车鉴定评估,需求响应:同意	品牌:,资产评估师等级:资产评估师,负责人资质:机动车鉴定评估,需求响应:同意	1	台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2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贰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供鉴定评估报告及发票后，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委托乙方对吉AP7921号车辆进行报废车鉴定及残值评估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8110010010016309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